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

一、学院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试点高校。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建成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为主体，其他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研究型大学。

法学院的定位、特色和发展战略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通识化的潮流，依托我校财经、管理学科的优势、学术资源，以及和金融界、法律界的紧密联系，坚持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贯通在学科定位和发展上。

法学院第一任院长为甘功仁教授，现任院长为郭锋教授。郭锋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证券法、公司法、票据法，出版《证券投资基金法导论》、《虚假陈述证券侵权赔偿》等独著、主编、合著的专著、教材、辞典等 20 余部。主编《证券法律评论》。在《中国法学》、《法学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数十家报刊发表论文、文章 100 余篇。

学院的法学教育依托财经类院校的学科优势，借助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特点，致力于探讨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的教育与研究模式，侧重培养通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方面形成了鲜明的财经法律特色。教学方法上，强调夯实系统性的法学理论基础，注重案例教学和“法律诊所”教育，对法律硕士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结合，使学生拥有发展自己的广阔空间。

基于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定位，学院汇集各类教学资源，开发不同层级的双语教学课程，包括《知识产权法》、《公司法》、《比较法》、《比较政府采购法》、《英美法律导读》等。组织学生参加“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等国际性模拟法庭比赛。学院参赛学生获得了 2009 年“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第 4 名、首届首都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第 3 名、2010 年中国第 8 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选拔赛 2 等奖的优异成绩。学生的公共英语水平和专业英语水平显著提升，相当数量的学生在涉外企事业单位、律所成功就业，另有一部分到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高校继续深造。

为优化师资结构，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更好的利用社会资源协助办学，学院聘请了著名高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一批资深法律专家为法学院兼职教授，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法律实务专家担任兼职法律硕士导师。

学院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吸引了愈来愈多的优质生源，包括北大、人大等在内的 985 高校的本科生选择我院攻读研究生学位。所培养出来的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广受经济、金融管理部门、公司企业的认同和欢迎。

二、法学名师

曹富国

1966年12月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外事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财政学：政府采购理论与政策方向），中央财经大学科研试验区中国公共采购研究所所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0），2012-2013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研究学者，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欧盟AsiaLink高校公共采购法教研合作项目负责人，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英国Public procurement Law Review编委会委员，美国Journal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专家组成员；《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起草小组成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修订项目专家组成员、中国政府代表团工作组顾问。

杜颖

女，1972年12月出生于内蒙古赤峰市。1989年—1993年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1997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其间1995年—1996年在日本新泻大学法学部交流；1997年—2000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民商法方向博士学位，其间1998年—2000年在日本新泻大学现代社会文化研究科进修。2006年—2007年，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获LL.M.学位。

2000年7月—2008年5月，任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讲师、副教授；2008年5月—2013年10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2010年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2002年9月—2002年12月，为英国诺丁汉大学访问学者；2005年—2006年，2010年—2011年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10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高秦伟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宪法与行政法学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比较行政法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宪法学、比较行政法学。**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教于国家行政学院。

郭锋

1962年6月27日生于四川。1983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86年—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院学位委员会主席，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07）。

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

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暨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要研究方向为证券法、公司法、票据法。

三、考试科目

专业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刑法学 (030104)	01. 刑法学 02. 金融犯罪学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	刑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030103)	01. 宪法学 02. 行政法学	612 法学综合知识 一	公法基本理论 (1) 宪法学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民商法学 (030105)	01. 民法学 02. 商法学 03. 知识产权法	812 法学综合知识 二	民商法学
诉讼法学 (030106)	01. 民事诉讼法学与仲 裁法学 02. 刑事诉讼法学 03. 证据法学		诉讼法学 (1) 民事诉讼法学 (2) 刑事诉讼法学 (3) 证据法学
经济法学 (030107)	01. 经济法理论 02. 财税法学 03. 竞争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学 (030109)	01. 国际商法学 02. 国际经济法学 03. 国际政府采购法学		国际经济法
★金融服务法 (0301Z1)	01. 金融商品交易和证 券法 02. 银行法 03. 保险法		金融服务法学

【法学综合知识一】

必考科目

法理学（30 分）、刑法学（限刑法总论）（40 分）行政法（不含行政诉讼法）（30 分）；

选考科目（四选二）

宪法学（25 分） 刑事诉讼法学（25 分） 国际公法（25 分） 法律英语（英译汉）（25 分）

【法学综合知识二】

必考科目

民法学（限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总则部分）（60 分）、经济法学（限经济法基础理论、财税法、竞争法部分）（30 分）、民事诉讼法学（30 分）；

选考科目（三选一）

商法学（限公司法、证券法部分）（30 分） 金融法（30 分） 国际私法（30 分）。

初试参考书目

法学综合知识一

- (1)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四版；
- (2) 胡锦涛、韩大元著：《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第二版；
- (3)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五版；
- (4)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五版；
- (5) 王敏远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二版；
- (6) 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四版；
- (7) 何家弘编：《法律英语》（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第四版。

法学综合知识二

- (1) 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著：《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第三版；
- (2) 范健主编：《商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四版；
- (3) 张守文著：《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二版；
- (4) 张卫平著：《民事诉讼法》（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第二版；
- (5) 吴志攀著：《金融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五版；
- (6) 李双元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三版。

四、历年分数线

央财为非自主划线学校

专业	2014	2013	2012
宪法与行政法学	320	315	358
刑法学	315	333	357
民商法学	334	336	363
诉讼法学	315	319	315
经济法学	315	349	363
国际法学	341	315	359
金融服务法	315	339	未招生
英语分数线	44	42	42

五、历年招生人数

专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宪法与行政法学	2	2	2
刑法学	3	3	3
民商法学	8	8	8
诉讼法学	4	2	2
经济法学	8	10	10
国际法学	5	5	5
金融服务法	8	8	8
合计	38	38	38

六、复试详情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心理测试采取闭卷笔试形式，结果仅作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3.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专业课面试占 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4. 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均实行百分制；

5.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依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内容进行，参考书目为《招生简章》中各招生类型对应的参考书目。本项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6. 专业课面试注重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成绩的依据和权重是：（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10%；（2）采用题库试题考核方式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此项考核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80%；（3）参加研究生复试之前实习以及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10%。

专业课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专业课面试时可只对专业课面试中的（2）进行考核，并当场给出成绩。（1）和（3）可于面试前或面试后根据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打分，最后对复试小组的每位教师给出的专业课面试成绩加权平均计算该考生的专业课面试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7.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测试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复试组的每位教师所给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后的成绩为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8.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包括：（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30%；（2）报考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占综合素质考

核的 30%；（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等情况，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20%；（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20%。综合素质考核以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计分。

综合素质考核中的（4）可于面试时进行考核，其它三项可于面试前或面试后根据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考核，最后四项汇总后按五级计分制给出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

9.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复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总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 400 分，计算公式=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七、学制与学费

【学费】

按照国家政策，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收费制度。学费为 6000 / 年

【学制】

法学硕士：学制 3 年

【奖学金】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规定详细】

研究生奖学金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

研究生助学金

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